

二季度以对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BZH24018401

委托单位: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博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4.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(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),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5.本报告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6.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,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7.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,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,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- 8.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.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,仅用于委托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通园路50号		
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气		
采样人员	陈逸恒、刘建亮		
采样日期	2024.06.21	分析日期	2024.06.21~25
检测项目	焚烧炉废气: 检测项目: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含氧量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温度、湿度、流速, 检测频次: 每天检测6次, 检测1天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表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/		
编制	<u>余宜</u>	签发	<u>姚芳芳</u>
审核	<u>范晓燕</u>	签发日期	<u>2024.7.2</u>

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江苏博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博盛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

说明: 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现场监测日期	2024年06月21日	分析日期	2024年06月21日~25日
采样点	DA001焚烧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: 60m 当日焚烧量50t		
测试项目	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温度、湿度、流速	运行负荷	≥75%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		
评价标准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	
		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41mg/m ³)	
		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
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2mg/m ³)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	
		50μmol/mol (143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57mg/m ³)	
		20μmol/mol (57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
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³)	
	温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	
	含氧量	>5.0%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	
		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	
	湿度	烟气湿度>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	
		烟气湿度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	
	流速	流速>10m/s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
		流速≤10m/s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
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>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	
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			
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			
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		
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			
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		

检测结果:

CEMS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	制造单位		型号	编号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	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EM-5型	YGAOD4114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数据	监测结果	限值
DA001 焚烧炉排口	二氧化硫 (mg/m ³)	14:00~14:45	ND	1	绝对误差 -1mg/m ³ (以检出限的 二分之一计 算)	绝对误差不超 过±17mg/m ³
		14:50~15:35	ND	1		
		15:40~16:25	ND	1		
		16:30~17:15	ND	1		
		17:20~18:05	ND	1		
		18:10~18:55	ND	1		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14:00~14:45	123	95	绝对误差 -6mg/m ³	绝对误差不超 过±41mg/m ³
		14:50~15:35	122	126		
		15:40~16:25	115	111		
		16:30~17:15	108	103		
		17:20~18:05	121	123		
		18:10~18:55	110	106		
	含氧量 (%)	14:00~14:45	11.7	12.0	相对准确度 3.25%	相对准确度 ≤15%
		14:50~15:35	11.3	11.6		
		15:40~16:25	11.6	11.4		
		16:30~17:15	11.2	11.5		
		17:20~18:05	11.7	11.9		
		18:10~18:55	11.4	11.5		
含氧量平均值 (%)		11.5	---			

接上表:

CEMS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	制造单位		型号	编号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	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EM-5型	YGAOD4114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数据	监测结果	限值
DA001 焚烧炉排口	低浓度 颗粒物 (mg/m ³)	14:00~14:45	2.6	1.8	绝对误差 -1.1mg/m ³	绝对误差不超 过±5mg/m ³
		14:50~15:35	2.8	1.8		
		15:40~16:25	2.8	1.8		
		16:30~17:15	3.3	1.8		
		17:20~18:05	3.0	1.8		
		18:10~18:55	3.0	1.8		
	温度 (°C)	14:00~14:45	48.8	48.3	绝对误差 0.0°C	绝对误差不超 过±3°C
		14:50~15:35	48.9	49.1		
		15:40~16:25	49.2	49.9		
		16:30~17:15	49.8	51.3		
		17:20~18:05	51.7	52.2		
		18:10~18:55	52.0	52.0		

接上表:

CEMS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制造单位		型号	编号	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EM-5型	YGAOD4114	
采样点	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数据	监测结果	限值
DA001 焚烧炉排 口	流速 (m/s)	14:00~14:45	2.5	2.6	相对误差 6.9%	相对误差不超 过±12%
		14:50~15:35	2.8	2.9		
		15:40~16:25	2.7	3.0		
		16:30~17:15	3.3	3.4		
		17:20~18:05	3.0	3.3		
		18:10~18:55	3.0	3.1		
	流速平均值 (m/s)		2.9	---		
	湿度 (%)	14:00~14:45	5.7	5.8	相对误差 1.8%	相对误差不超 过±25%
		14:50~15:35	5.8	5.8		
		15:40~16:25	5.7	5.8		
		16:30~17:15	5.6	5.7		
		17:20~18:05	5.7	5.8		
18:10~18:55		5.7	5.7			
湿度平均值 (%)		5.7	---			
结论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,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DA001焚烧炉排口点位所使用的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CEMS,本次各项指标检测结果为:二氧化硫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;氮氧化物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;含氧量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;低浓度颗粒物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;温度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;流速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;湿度共获得6个测定数据对,达标。					

注: 1.CEMS数据由客户提供。

2.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3.当参比方法的检出浓度低于参比法方法检出限时,以参比法的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。
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XA-80F	WJ-130
分析天平	AUW120D	AE(TP)-005
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AE(GW)-005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	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(2003 年)	/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57-2017	3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 (环境 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	/
	湿度		/
	流速		/

注: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报告结束

附件

焚烧炉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:

检测点: DA001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第一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48.8	°C	大气压	101.169	kPa
流速	2.5	m/s	截面	3.464	m ²
烟气流量	31176	m ³ /h	含湿量	5.7	%
标干流量	24904	m ³ /h	含氧量	11.7	%
检测点: DA001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第二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48.9	°C	大气压	101.141	kPa
流速	2.8	m/s	截面	3.464	m ²
烟气流量	34917	m ³ /h	含湿量	5.8	%
标干流量	27850	m ³ /h	含氧量	11.3	%
检测点: DA001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第三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49.2	°C	大气压	101.121	kPa
流速	2.7	m/s	截面	3.464	m ²
烟气流量	33670	m ³ /h	含湿量	5.7	%
标干流量	26853	m ³ /h	含氧量	11.6	%
检测点: DA001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第四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49.8	°C	大气压	101.114	kPa
流速	3.3	m/s	截面	3.464	m ²
烟气流量	41152	m ³ /h	含湿量	5.6	%
标干流量	32789	m ³ /h	含氧量	11.2	%
检测点: DA001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第五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1.7	°C	大气压	101.123	kPa
流速	3.0	m/s	截面	3.464	m ²
烟气流量	37411	m ³ /h	含湿量	5.7	%
标干流量	29605	m ³ /h	含氧量	11.7	%
检测点: DA001焚烧炉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第六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52.0	°C	大气压	101.144	kPa
流速	3.0	m/s	截面	3.464	m ²
烟气流量	37411	m ³ /h	含湿量	5.7	%
标干流量	29584	m ³ /h	含氧量	11.4	%

以下空白